

以記名方式撰寫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
及修訂《大埔區議會常規》相關條文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標題所述事宜徵詢區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大埔區議會轄下五個委員會，包括社會服務委員會、環境、房屋及工程委員會、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、漁農工商、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以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本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進行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。除了社會服務委員會外，在其他四個委員會的會議上，均有委員提出由該次會議開始，以記名方式記錄他本人及其他數位委員在委員會的發言。另外，亦有其他委員提出其他意見，例如應以統一方式撰寫委員會的會議記錄，以避免不一致的情況(例如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以不記名方式撰寫會議記錄，但其他四個委員會則以記名方式撰寫)。秘書處當時同意在會議後跟進上述建議／意見。

徵詢意見

3. 大埔區議會大會的會議記錄一向以記名方式撰寫。秘書處在上述委員會會議後，曾查閱其他十七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近期的會議記錄，得悉其中十二區有採用記名方式。在考慮上述情況及區議員的意見後，秘書處建議 -

- (i) 由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行的五個委員會會議開始，為所有出席委員會的人士以記名方式撰寫會議記錄；
- (ii) 將《大埔區議會常規》的相關條文，即第 37(2) 條，由“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(例如動議、表決等)另有決定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，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。除閉門會議外，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。”修訂為“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。除閉門會議外，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。”。

4. 請區議員考慮上文第 3 段所述建議，並填妥夾附回條，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或之前 傳真回秘書處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
2017 年 2 月

回 條

(請於 **2017年2月14日或之前**回覆)

致： 大埔區議會秘書  
李裕修先生

傳真號碼：2654 6624

李先生：

以記名方式撰寫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
及修訂《大埔區議會常規》相關條文

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13/2017 號所載的建議本人的意見如下：

- |   | * <u>同意</u>              | <u>不同意</u>               | <u>棄權</u>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i) 由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行的大埔區議會轄下五個委員會會議開始，以記名方式為所有出席委員會的人士撰寫會議記錄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(ii) 修訂《大埔區議會常規》第 37(2) 條為“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。除閉門會議外，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。”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
其他意見(如有者)：

---

---

---

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\*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“✓”號